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GBM, JP

議程第I項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JP

議程第II項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
蔡潔如女士

議程第II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JP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內務委員會主席歡迎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政務司司長發表序言，然後才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務司司長的序言詳載於附錄。

I. 立法會長遠辦公地方

3. 胡經昌議員表示，興建新立法會大樓一事已討論多時。他指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可另行研究在其他地點興建新立法會大樓。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此方案。

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新立法會大樓的建造成本為12億8,000萬元，而每年額外的經常性開支約為2,000萬元。不論新立法會大樓的選址為何，有關費用大致相同。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添馬艦用地仍然是興建新立法會大樓及新政府總部大樓的理想地點。

5. 關於政府押後添馬艦工程的理據，楊孝華議員詢問，“現時的政治情況”是否指即將進行的政制檢討。

6. 政務司司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財政赤字及公眾反對花費大筆資金來興建辦公大樓的意向，現在並非進行添馬艦工程的適當時候。政務司司長補充，公眾認為其他重要基礎建設項目應較興建新立法會大樓這類大型辦公大樓工程更為優先。

7. 石禮謙議員對添馬艦工程未獲列為優先項目表示失望。他詢問，添馬艦工程可否採用發展西九龍用地的方式，以節省成本。

8. 政務司司長表示，西九龍工程項目無需由政府當局注資，因為工程項目的資金來自當中包括的商業設施。然而，添馬艦工程卻不能採用此種方式，因為該項目不會提供商業設施。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任何有關如何減低添馬艦工程成本的建議。

9.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盡快興建新立法會大樓。劉議員詢問，假如在政制檢討後，舉例說立法會將會有120位議員，當局有何可行措施，應付立法會到2008年時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劉議員指出，倘若到2008年時仍未有新立法會大樓可供使用，重新裝修立法會大樓及租用額外的辦公地方及會議設施，費用將會更為昂貴。

10. 政務司司長表示，興建新立法會大樓的時間並不取決於政制檢討。若在政制檢討後立法會議員及職員人數有所增加，政府當局將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磋商，尋求解決立法會辦公地方問題的措施。

11. 政務司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提及的大樓工程計劃，是指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公共工程計劃。

II. 粵港合作事宜

港珠澳大橋

12. 單仲偕議員詢問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進展情況。單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深圳市建議大橋採用雙Y型設計，而他希望知道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會否討論建議的設計。

1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為擬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進行勘測研究及概念設計工作。珠海及澳門將各自對大橋在境內的着陸點進行勘測研究。

14. 關於大橋的設計，政務司司長表示，深圳市並無提出雙Y型設計的建議。據報章報道，有關設計是廣東省政府某些官員所建議。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已同意委聘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下稱“公規院”)進行興建大橋的可行性研究。據估計，有關研究將於2004年年底前完成。政務司司長補充，香港會把勘測研究的結果送交公規院。公規院在研究過所有相關資料及港、珠、澳三地的意見後，便會從可行性及成本效益的角度，提出大橋的最佳設計方案建議。

為本地學生升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協助

15. 陳國強議員表示，部分香港學生可能希望申請入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學士課程。陳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提供資料，述明此等課程是否已獲本地及國際認可。

16. 梁富華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政府會否協助本地學生報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開辦的課程。

17. 政務司司長表示，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地位，政府致力吸引內地學生入讀香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政府亦會在有需要時，為本地學生報讀內地高等教育院校提供協助。

推廣大珠江三角洲(下稱“大珠三角”)

18. 劉江華議員提述2003年10月在漢城及日本舉行的大珠三角區投資推廣活動時表示，據傳媒報道，在此等活動後能夠取得商業合約的是廣東省，而非香港。劉議員詢問，政府有否檢討其策略，以及會否在日後的投資推廣活動中作出改善。

19. 政務司司長解釋，香港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不同，香港政府並不參與商業活動，但廣東省政府可在投資推廣活動期間與企業簽訂商業合約。政務司司長表示，據他了解，香港商人在漢城及日本的推廣活動後，亦能夠取得商業合約。不過，有關合約是個別公司自行簽訂，可能由於這些公司彼此競爭激烈，此方面的宣傳不多。

20. 劉江華議員表示，他注意到擴大粵港經濟合作腹地專責小組現正為港商籌辦前往山區、粵東及粵西地區考察的活動。劉議員詢問，政府曾否檢討2001年前往中國西

北部進行商貿推廣訪問的經驗，以確保香港投資者可從即將訪問廣東省的活動中得益。

21. 政務司司長表示，先前進行的投資推廣活動取得良好成果，這可從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海外及內地企業數目有所增加得到引證。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日後的推廣活動將以協助內地企業透過香港打入全球市場為目標，因為此舉亦可增加香港的商業活動。前往粵西訪問的目的，是吸引新的投資，並鼓勵使用香港的設施；舉例而言，興建港珠澳大橋，可利便粵西地區的企業經香港將產品出口到海外國家。

22. 政務司司長在回應劉江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訪問行程將包括肇慶，但前往粵東及粵北地區訪問的詳細安排尚未有定案。政務司司長補充，訪問活動的詳細安排一俟備妥，便會送交議員參閱。

23. 劉江華議員表示，泛珠三角地區內的9個省已邀請香港及澳門進行經濟合作，以組成“九加二”組合，發展地區性經濟體系。劉議員詢問有否就此方面進行討論，以及有否評估香港透過參與此類經濟合作可能獲得的益處。

2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參與建議的地區性經濟體系，將會令“九加二”組合透過香港的優勢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得益。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與廣東省已就此課題進行初步討論，而香港肯定會參與建議的地區性經濟體系。然而，至今尚未就此方面舉行正式會議，而在評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前，有需要掌握更多有關經濟合作模式及範圍的詳情。

有關傳染病的交流及通報機制

25. 梁富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粵港合作事宜提供的文件第6段時詢問，廣東省是否只會在獲得衛生部批准後，才把傳染病個案通報香港。

26. 政務司司長表示，最近已與廣東省達成協議，廣東省會把疑似及證實傳染病個案同時通報香港及中央政府。

27. 李鳳英議員詢問，此項安排是否已經實施。李議員關注到，廣東當局最近遲了將第四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個案通報香港。

28. 政務司司長澄清，有關協議(上文第26段)是在近期發生該宗事件後隨即與廣東省當局商討，經中央政府同意而達成的，有關安排自那時起便開始實施。

環境保護

29. 何鍾泰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時詢問，為何建議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只包括發電廠。他認為，其他類型的工廠亦可造成空氣污染。

30. 何鍾泰議員亦詢問，政府有否就建議的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諮詢有關的業界及專業團體。何議員表示，當局並無就有關計劃諮詢香港工程師學會。

31. 政務司司長解釋，根據先前的環保報告，發電廠被確定為造成香港及廣東省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以發電廠為重點，以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至於諮詢專業團體一事，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會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此事。

III.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32. 陳偉業議員表示，中央最近在引導政制發展的討論方面擔當主導角色，而有關討論已偏離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陳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會否認為專責小組的角色已被中央削弱，以及專責小組如何可在日後的討論中恢復其主導角色。

33. 鄭家富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楊森議員均認為，最近有關“愛國”定義的討論，與本港的政制發展無關。

34. 政務司司長表示，目前的討論集中於“一國兩制”的方針和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該等問題與本港的政制發展有關。政務司司長補充，各人就該等重要問題表達不同意見實屬自然，而這並不表示專責小組在有關討論中不再擔當主導角色。政務司司長強調，專責小組在諮詢及檢討過程中採取開放而包容的態度，並會聽取本港社會及中央的意見。他相信，現時進行的討論會有助澄清有關原則，並會為日後的討論奠定共同基礎。

35. 鄭家富議員表示，近期有關“愛國”定義的討論已變得頗為情緒化。他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有信心可就此事達成共識，以及專責小組可從有關討論中得出結論。

36.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自一個月前成立以來，已取得良好的工作進展。專責小組提出在《基本法》中關乎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已在社會上引起廣泛的討論。自2004年1月以來，專責小組亦曾與中央代表、不同組織及個別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該等問題的意見。
37.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雖然近期的討論表達出熱切的感情，但在“愛國”的定義方面，本港社會的意見卻並無重大分歧。他有信心專責小組可從有關討論中得出結論。
38.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就政制發展制訂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的時間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在適當時結束現行一輪的諮詢，並向中央匯報進展情況，然後才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
39. 楊森議員表示，有關“愛國”的討論往往演變成對個別人士的“人身攻擊”。由於有關爭論已變得毫無意義，他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有關“愛國”的討論應該停止。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避免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前提出具體建議諮詢公眾，以免鼓勵人們在選舉中投票。
40. 政務司司長表示，是否繼續就所提出的問題進行討論，應由社會決定。如無其他意見提出，又或有關意見已重複表達，專責小組大概會在2004年3月底前結束與不同團體及個別人士的第一輪會晤。
41.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在決定就政制發展制訂具體建議進行諮詢的時間表方面，2004年立法會選舉並非一項考慮因素。他強調在展開第二階段工作前，應讓公眾有足夠時間就有關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表達意見。
42. 葉國謙議員表示，香港市民及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期望專責小組會向中央反映本港社會的意見。葉議員詢問，中央有否就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定下時間表。
43. 政務司司長表示，一如他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責小組首次訪京之行所作的匯報，中央已同意首先處理專責小組所列出的問題，而有關原則的問題更應獲優先處理。下一階段工作會在完成現行一輪的公眾討論後展開。政務司司長補充，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均會上載有關政制發展的官方網頁。所收到的所有意見書的副本，亦會放置在民政事務總署的5個諮詢服務中心。

44. 葉國謙議員詢問下一階段的工作是否討論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可選擇在各個階段就不同的事宜表達意見。
45.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他用在專責小組工作的時間比重為何。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作約佔其時間的30%至50%。
46. 譚耀宗議員亦問及專責小組下次訪問北京的時間表。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會歸納首輪公眾討論所接獲的意見，然後就下次訪問的適當時間與中央聯繫。
47. 譚耀宗議員提及專責小組已約見的组织及個別人士的名單時詢問，他們是否由專責小組邀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該等組織及個別人士中，大部分是由專責小組邀請表達意見。專責小組亦會樂意應組織及個別人士的要求與其會晤。
48. 吳靄儀議員提述專責小組為評估市民對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立法程序問題的意見而設計的問題。吳議員表示，有批評指有關問題過於複雜及艱深，以致一般市民無法提供理性而中肯的答案。她關注的是，該等問題的表達方式無助市民參予政制檢討，而專責小組亦難以整理及分析所收到的回覆。
49. 政務司司長解釋，有關問題涵蓋他較早前向議員及中央匯報的原則及立法程序問題。中央同意應首先處理該等問題，因為該等問題會奠定共同基礎，有利專責小組日後的工作。
50. 政務司司長表示，如有關問題以過分簡單的方式擬定，便會不利於意見分析工作。至今所收到的回應並無顯示，回應的人難以答覆該等問題。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專責小組不會編輯或刪節所接獲的意見，而所有意見均會向中央反映，並公開讓市民參閱。
51. 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問及專責小組以何方法向中央陳述所接獲的意見。何議員又詢問，專責小組會以數量還是質量來分析所接獲的意見，尤其是一些超出專責小組所提問題範圍的意見。何議員建議專責小組根據客觀準則，量化所接獲的意見。
52. 政務司司長強調，專責小組會考慮收集到的所有意見，而不會編輯或刪節該等意見。政務司司長重申，所有意見均會呈交中央，並公開讓市民參閱。

53. 至於就現階段工作範圍以外的問題提出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有關原則及立法程序的意見，會在現行一輪諮詢中處理，而有關其他問題的意見，則會在稍後階段處理。

54. 吳靄儀議員詢問有否就現行一輪諮詢定下限期。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大體而言，當專責小組不再就所提出的問題收到任何新意見時，便會結束現行一輪的公眾諮詢。現時與組織及個別人士的一輪會晤，估計會在2004年3月中至3月底前完成。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前，公開其對政制發展的立場，以便政黨可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鑒於專責小組曾與個別人士會晤，田議員詢問專責小組能否在2004年3月底前，與所有獲其邀請表達意見的組織及個別人士會晤。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截至2004年2月20日為止，專責小組已與53個社會各界的組織及個別人士會晤。專責小組已安排在2004年3月初多約見10個組織／個別人士。專責小組會在2004年3月中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區議會議員會晤。此階段與不同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會晤，預計會在2004年3月底前完成。專責小組接着會決定展開下一階段工作的適當時間。

57. 田北俊議員建議提醒公眾在2004年3月底前向專責小組提交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表示，已透過專責小組的網頁及報章廣告，要求公眾盡早向專責小組提交意見。

58. 李華明議員指出，據一些報章報道所述，中央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獲得中央批准。鑒於專責小組曾於2004年2月與中央代表進行商討，李議員詢問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解釋。

59.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清楚載列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據附件一所述，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批准。據附件二所述，在2007年以後，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人大常委會備案。

60.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解釋，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及《基本法》的貫徹實施，而中央政府有其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因此，香港有需要在討論政制發展的具體建議前，與中央就原則問題進行透徹的商討，以求達致共同理解。

6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基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人大常委會如認為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不符合《基本法》的條文，可將有關法律發回，而該項法律會立即失效。因此，有關修改必須符合《基本法》的條文，並獲立法會、行政長官及中央同意。

62. 何俊仁議員詢問會否作出安排，讓立法會議員與中央代表會晤，就關乎政制發展的問題交換意見。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央在專責小組於2004年2月訪問北京期間向專責小組表示，與立法會及本港社會討論有關的原則及立法程序問題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政務司司長補充，專責小組會在適當時候與中央聯繫，匯報有關進展，並反映公眾的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自由黨議員的意見，認為專責小組應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前，制訂有關政制發展的具體建議，以諮詢公眾。劉議員又表示，專責小組應向中央全面反映港人的意見，以紓減部分人士在近期有關“愛國”定義的討論中所表達的關注和憂慮。

64. 政務司司長表示，專責小組在最近訪京期間，已向中央反映本港社會的意見。中央表明，他們知悉大多數港人是愛國愛港的。政務司司長補充，為紓解對“愛國”定義的任何憂慮，香港市民可透過參與政制發展的公開討論表達意見。

6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關注到民間人權陣線的代表於2004年2月27日被拒進入中區政府合署，出席與專責小組預先安排的會晤一事。劉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會否與該組織安排另一次會晤。

66. 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他當日等了超過一小時，但會晤卻未有如期進行，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解釋，民間人權陣線的代表已獲告知不要在當天攜帶揚聲器和橫額進入中區政府合署，以免對在該處工作的員工造成滋擾。然而，儘管有關方面已作出解釋，但該組織的代表仍拒絕接受建議並且離去，沒有與專責小組會晤。政務司司長補充，該組織的代表已表示不想再與專責小組會晤。

經辦人／部門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感謝政務司司長及其他政府代表出席是次特別會議。

6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4日

二月二十七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發言要點

立法會的長遠辦公地點

我跟隨各委員會之前所建議的議程，處理三個項目，讓我作出簡短的介紹。

2. 我知道立法會已在早於十年前開始與政府討論立法會長遠辦公地方問題。同樣，政府在過去十多年也一直考慮搬遷政府總部的長遠計劃。因此，我理解政府把包括新立法會大樓的添馬艦發展工程押後的決定，一定會令部份立法會議員感到失望。我明白議員在這段期間要繼續在環境欠佳的地方工作，情況是並不理想。不過，正如我對同樣受這個決定影響的政府同事

所講，希望大家也能夠以公眾利益為大前題，理解有關情況，並在這段期間，多加忍耐。

3. 就如我較早前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多次解釋，政府在經考慮現時的政治情況及去年非典型肺炎爆發後的財政狀況，認為目前並不是進行添馬艦工程或大型的辦公大樓工程的適當時候。押後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大樓的添馬艦發展工程，將有助減低政府未來數年的財政壓力，並符合公眾利益，亦為公眾接受。政府會在公共財政情況有所改善的時候，即重新展開在添馬艦發展的新立法會大樓的工程。

4. 政府的長遠計劃，依然是把添馬艦用地發展為香港主要的公民及社區設施中心，並以新立法會大樓和新政府總部大樓為其核心部份。政府已經預留該用地作上述的用途。

5. 我留意到立法會秘書處最近就應付立法會未來可能產生的新辦公地方需要研究了幾個方案。我認為各個方案背後的假設都有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歸根究底，政府最重要的考慮是，若要如立法會建議，在 2008 年前完成興建新立法會大樓，政府必須確定在未來幾年可以承擔所需的約 13 億的全數建築費用的支出，以及新大樓運作後立法會每年額外所需的約 2 千萬經常性開支。

6. 正如我剛才指出，考慮到現時的政治情況，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目前並不是進行大規模公營辦公大樓工程的適當時候。與其他在公共工程計劃內的重要基礎設施項目比較，我們認為新立法會大樓或其他新的政府辦公大樓工程是較為次要的項目。

7. 最後，我想指出，政制發展絕不會因為立法會欠缺設施而受到任何牽制或影響。我們會與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商討可行的短、中期措施，處理立法會可能出現辦公地方不足的問題，及日後因應政制發展，而可能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席所引伸到的增加辦公室用地及設施的需要。

粵港合作事宜

8. 有關粵港合作事宜，會前我已經就近期的發展向各位議員提交了資料文件。總的來說，自去年八月召開了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在兩地政府有關部門共同努力下，粵港合作的進展十分良好。

9. 首先，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後的第一次工作會議訂下了十三個重點合作項目，這些項目已經全部實施，並且大部分也經已完成。例如舉辦粵港經貿合作研討會；聯合組織海外經貿推廣活動；共同參與香港國際旅遊博覽會等均已圓滿舉行。加強口岸處理人流及物流的各項措施、處理廣東省居民赴港旅遊、以及建立粵港傳染病通報機制等均已成功落實。其餘的合作項目也正在實施或開展了前期工作。

10. 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雙方將會重點推進的幾方面工作包括積極推進在廣東省落實 CEPA；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和推動旅遊發展和推進大型基礎建設等。

11. 在推廣投資和推動旅遊發展方面，雙方繼去年成功在國外聯合舉辦招商活動和旅遊宣傳活動後，在二零零四年將再度合作，分別在歐洲合作舉辦經貿交流活動，以及聯合組團赴墨爾本、橫濱、柏林等地參加大型國際旅遊展，向世界推廣大珠江三角洲整體的旅遊形象。此外，特區政府會組織香港工商界赴廣東省東、西部和山區考察，首站是今年四月的粵西的陽江和湛江兩市。而廣東省則會支持內地的企業，特別是民營企業到香港發展。

12. 在推進大型基礎建設方面，兩地會繼續推進各項計劃。例如皇崗/落馬洲口岸新跨境公路橋已動工興建；在去年八月底動工的深港西部通道工程亦進展良好；皇崗地鐵口岸跨界人行橋興建工程已在一月展開等。

13. 在長遠規劃方面，雙方會加快港珠澳大橋的前期工作，並會委託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公規院)，在年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而廣深港高速鐵路亦已完成了第一階段前期論証研究，確認了廣深港高速鐵路的策略重要性。目前雙方正就多個不同方案，進行第二階段研究，包括鐵路技術、投資估算等方面的分析。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進度

14. 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我們今次向內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介紹專責小組自一月成立以來的工作。專責小組這個階段的工作是重要和務實的。

15. 我們認為無論大家追求的政制發展方案是怎樣的形式和速度，都要證明該方案能夠維持香港市民原有的生活方式和能促進香港社會長期享有繁榮穩定。這正是討論《基本法》的政制發展原則的重要性。國家定下「一國兩制」的重要國策主旨就是要保障香港能繼續行資本主義的制度，保持社會長期繁榮穩定。若然我們沒有探討怎樣能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怎樣才能兼顧香港各階層的利益及怎樣才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等原則，日後，所提出的方

案也會脫離了鞏固香港制度的《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國策下的憲制支柱，脫離了關乎市民利益的原則。所以，專責小組希望各位能對這些問題作深入討論，以市民福祉為依歸。

16. 就此項工作，專責小組所抱的宗旨是廣泛聽取意見及保持高透明度。

17. 自專責小組今年 1 月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 50 個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會面，其中包括立法會、區議會、論政團體、法律界、學術界和商會等，從中收到 20 多份意見書。由現在到 3 月初，我們還會約見約 10 多個團體和人士，預料到三月中，還會與選舉委員會委員和區議會議員會面。

18. 此外，為了方便市民向我們表達意見和

取得有關政制發展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一個政制發展網頁，由上星期四開始啟用，並透過政府電視及電台廣告片作宣傳。我們亦在本地所有報章，刊登有關原則和法律程序的問題，以及將有關目前政制發展討論的文件複印本，存放在各區民政處，方便市民索閱，向我們提供意見。

19. 直至 2 月 26 日為止，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這個網頁、傳真和郵遞，已收到 240 多份社會各界對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及其他政制發展事宜的看法。而瀏覽我們網頁的人數每天也達數千，反應不俗。

20. 就保持高度透明度，除了我們早前向立法會講述訪京的情況及出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交代小組工作進展外，我們更會由

下星期一開始，把專責小組已會面的團體和人士名單上網，並且定時更新，不願意公開會面的人士或團體除外。此外，這些團體和人士交來的書面意見，除非他們要求不作公開，否則我們也會將這些意見書的副本由下星期一起存放在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即灣仔、觀塘、油尖旺、沙田和荃灣）。五區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參閱。

21. 主席，我曾經向立法會講述中央確定專責小組現時所羅列的原則問題極為重要，是香港未來政治體制發展的基礎，必須優先處理。在我們這個月的工作中，明顯地各界已由較早前祇集中討論《基本法》法律程序問題，轉向比較深化研究我們提出的原則問題。

22. 他們的觀點反映了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

士對政制發展的考慮。我們認為現階段的工作，實有利各方表達關注，尋找對這些原則及法律程序的共同理解，使我們日後研究具體方案時，可以引用這些大家已同意的原則，去審視個別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原則及「一國兩制」政策方針，因為這些都關乎國家及香港的利益，保障香港長期的繁榮穩定。

23. 專責小組會繼續積極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如實把港人意見反映給中央，但同時特區是需要與中央就政制發展作充分商討及獲得到中央支持。

24. 如果議員對我們以上三項的工作有什麼問題，我們會盡量回答。